

有關「安心出行」規定的顧客申報／提供資料指定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掌管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以下顧客適用：

(1) 未能在進入處所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指定人士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本人清楚知悉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就「安心出行」規定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掌管人確認本人：

為 (i) 15歲或以下並沒有成年人士陪同，或65歲或以上；或 (ii) 殘疾人士；或 (iii) 其他就上述替代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顧客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